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 行政送達程序及實務案例討論

報告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地檢署
主任檢察官吳怡明

大綱

- 一、行政程序法之送達
- 二、各種送達方法
- 三、瑕疵(違法)送達之效果
- 四、案例研習

一、行政程序法之送達

◎送達之概念：法定通知

◎應送達文書

- 泛指所有行政文書
- 文書之原本、正本、繕本、影本與節本應送達何種文書，視法律規定與當事人意思如何而定

◎通知之方法與應送達文書

- 應以法定方式送達之文書
- 得以其他適當方法送達之文書

一、行政程序法之送達

◎送達機關

(1) 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與利用科技設備送達
(§68I、II、IV)

→送達人：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之人員

(2) 郵務機構

→送達人：郵務人員 (§68V：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
書實施辦法)

(3) 受囑託送達機關：囑託送達 (§86～§91)

- 囑託送達之性質：自行送達之囑託
- 僅能為交付送達、補充送達，但不得為寄存送達與
公示送達

一、行政程序法之送達

◎應受送達人

I、原則：本人

II、例外：

- 法定代理人(§69I)
 - ★補正前仍得向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例：七歲以下之人）為送達(§69IV)
- 代表人或管理人(§69II、III、§70)
 - ★有二人以上時，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
- 程序代理人(§71本)
 - ★當事人有程序代理人時，僅於例外(必要)情形始能向本人送達(§71但)
- 送達代收人(§83)

一、行政程序法之送達

◎應受送達之時間與處所

(1) 送達之時間

①自行送達之時間(§84)

- 原則：不得於星期例假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
- 例外：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受者

②其他：利用科技設備送達或郵務送達

(2) 應送達之處所(§72)

①對自然人送達時之應送達處所

- 原則：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應受送達人之就業處所
- 例外：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之會晤處所

②對法人、非法人團體、機關之代表人或管理人送達時之應送達處所

- 原則：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例外：代表人或管理人住居所或其會晤之處所

一、行政程序法之送達

◎送達之方法(類型)

(1) 自行送達

- 交付送達
- 會晤送達(§72I但)
- 補充(間接)送達(§73I)
- 留置送達(§73III)
- 寄存送達(§74)

(2) 公示送達(§78~§82)

(3) 囑託送達(§86~§90)

(4) 郵務送達

◎自行送達方法間之關係

交付送達／會晤送達→補充送達→留置送達→寄存送達

二、各種送達方法

(1) 交付送達

- 指由「送達機關」在「應送達之時間與處所」，「直接」將「應送達文書」「交付」「應受送達人」之送達方式

(2) 補充送達(§73I、II)

-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接收郵件人員(須與應受送達人無程序上相反利害關係)

二、各種送達方法

(3) 留置送達

- 須不能為交付送達與補充送達
- 須於應受送達人、補充送達人(同居人、受僱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
- 須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

二、各種送達方法

(4) 寄存送達(§74)

- 須不能為交付送達、補充送達及留置送達
- 須將文書既存於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
- 須製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處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
- 於郵務送達情形：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務機構

三、各種送達方法

(5) 公示送達

① 公示送達之原因

I、依申請為公示送達之原因(§78I)

- 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
-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86規定為囑託送達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II、依職權為公示送達之原因

- 有§78I各款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78II)
- 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78I情形者(§78III)
- 為依申請為公示送達後，對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79)

三、各種送達方法

(5) 公示送達(續)

② 公示送達之方法 (§80)

- 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
- 須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
- 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二、各種送達方法

(5) 公示送達(續)

③ 公示送達之生效 (§81)

I、原則：

- 僅於公告欄公告情形→自公告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 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情形：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II、例外：

- 依§78I③之公示送達，經公告之日或最後刊登之日起，經六十日發生效力
- 依§79之職權再次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二、各種送達方法

(6) 囑託送達

①於外國或境外之送達(§86)

- 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 不能囑託情形：交郵務機構以雙掛號發送

②對駐外人員之送達：囑託外交部為之(§87)

③對現役軍人之送達：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88)

④對在監所人之送達：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89)

⑤對有治外法權人之送達：囑託外交部為之(§90)

三、瑕疵(違法)送達之效果

◎通知效力之發生

I、原則：

如能證明已通知者，仍生通知之效力

II、例外

法規強制規定應以送達為通知者，非經送達不生通知之效力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

-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 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
 - 二、假釋。
 - 三、緩刑。
 - 四、免刑。
 - 五、赦免。
 - 六、緩起訴處分。
 - 七、經法院、軍事法院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第1項

- 前條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
 -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
 - 三、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者。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第2項

- 前項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

○ 第1項第10款：

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第2項：

法院為前項第10款之裁定前，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處遇計畫之鑑定。

民事保護保護令之送達

- 一、詢問法院受處遇人是否以合法收受保護令。
- 二、詢問執行保護令之當地員警(家防官)，有無完成保護令之執行紀錄。

附論：保護令期間與處遇令之執行期間不宜相同。

四、案例研習（案例一）

- 王二於101年間因妨害性自主案件服刑完畢後，經當地衛生局評估認有需接受6個月之身心治療，而王二於當地衛生機關送達通知前，因另案於101年1月5日入監執行，前揭通知於同3月1日寄送於王二戶籍地，通知其於同年3月15日至指定地點接受身心治療，嗣後王二於同年3月5日出監，又因王二屆期未到場，亦未事先申請變更期日，試問當地縣市政府若對王二裁處1萬元罰鍰是否合法？

四、案例研習（案例一）

○ 解答：裁罰不合法

★ 因該衛生機關第1次通知接受身心治療之通知應送達至王二服刑之監所長官方屬合法送達，是以王二既未受合法之送達，自無所謂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身心治療之情形，當地縣市政府本即不得遽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對於王二處以罰鍰。

四、案例研習（案例一）

○ 如何解決

查詢被告在監在押紀錄，但通常行政機關人員無權或不知要查詢上開紀錄，故宜請婦幼隊協助，或發現有此情形，再重行送達，以補正送達程序即可。

四、案例研習（案例二）

- 李四於101年間因妨害性自主案件服刑完畢後，經當地衛生局評估認有需接受6個月之身心治療，而李四於當地衛生機關送達通知前，變更其戶籍地址甲地變更為乙地，且未事先通知當地衛生機關，嗣後前揭通知於101年3月1日寄送於甲地，而因李四屆期未到場，亦未事先申請變更期日，試問該地縣市政府若對李四裁處1萬元罰鍰是否合法？

四、案例研習（案例二）

○ 解答：裁罰不合法

★ 關鍵在於第1次通知接受身心治療之通知並未合法送達至李四現戶籍地址之乙地，是以李四既未受合法之送達，自無所謂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身心治療之情形，該地縣市政府本即不得遽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對於李四處以罰鍰。

四、案例研習（案例二）

○ 如何解決？

行政機關於行政裁罰錢，應再一次請婦幼隊協助或逕向戶政機關函詢，以確認當事人現戶籍地址為何，再為文書之送達，且不得僅以李四搬家後現住地址不明，而認其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便逕以公示送達之方式為之。

四、案例研習（案例三）

- 王五於101年間因妨害性自主案件服刑完畢後，經當地衛生局評估認有需接受6個月之身心治療，當地衛生機關遂於101年3月1日寄送通知予王五，命其於同年5月5日於至指定處所接受身心治療，該通知並於該月6日送達，惟因王五屆期未到場，亦未事先申請變更期日，試問該地縣市政府若對王五裁處1萬元罰鍰是否合法？

四、案例研習（案例三）

○ 解答：裁罰不合法

★因該衛生機關第1次通知接受身心治療之通知，其送達時間較通知當事人指定到場接受身心治療之期日為晚，是以王五既未受合法之送達，自無所謂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身心治療之情形，當地縣市政府本即不得遽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對之處以罰鍰

四、案例研習（案例三）

○ 如何解決？

應注意指定報到之期日與寄送通知之期間是否過於接近，通常因郵政機關大多並非於當日即可送達，故宜預留10至14日之期間較為妥適，亦讓當事人於收受送達文書後，便於排定行程及工作。

四、案例研習（案例四）

- 張三於101年間因妨害性自主案件服刑完畢後，經當地衛生局評估認有需接受6個月之身心治療，當地衛生機關遂於101年3月1日寄送通知予其，命其於同年月15日於至指定處所接受身心治療，該通知並於該月6日以寄存方式送達張三住處，惟因張三屆期未到場，亦未事先申請變更期日，試問該地縣市政府若對張三裁處1萬元罰鍰是否合法？

四、案例研習（案例四）

★本案例牽涉有無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規定之適用？

- I、舊說：有適用，故送達不合法，其後裁罰違法
- 優點：當事人權益之保障較為周全
 - 缺點：並無適用民、刑事訴訟法之法條依據
- II、新說：不適用，故送達仍合法，其後裁罰合法
- 優點：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 缺點：當事人權益之保障較不周全

四、案例研習（案例四）

新說之實務見解：大法官釋字第667號解釋

人民於行政訴訟之前，既已歷經行政程序與訴願程序，當可預計行政機關或法院有隨時送達文書之可能，如確有因外出工作、旅遊或其他情事而未能即時領取之情形，衡諸情理，亦得預先指定送達代收人或採行其他適當之因應措施，以避免受寄存送達或未能即時領取而影響其權利。故訴願、訴訟文書之寄存送達，其發生送達效力之時間，雖可能影響當事人得為訴訟行為之時機，但立法政策上究應如同現行行政訴訟法第73條規定，於寄存送達完畢時發生效力，或應如同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抑或應採較10日為更長或更短之期間，宜由立法者在不牴觸憲法正當程序要求之前提下，裁量決定之，自不能僅因行政訴訟法第73條規定未如同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設有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之規定，即遽認違反平等原則。

四、案例研習（案例四）

○ 但該大法官解釋文末段又說：

送達制度攸關憲法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是否能具體落實。鑑於人民可能因外出工作、旅遊或其他情事而臨時不在應送達處所，為避免其因外出期間受寄存送達，不及知悉寄存文書之內容，致影響其權利，中華民國92年2月7日修正公布、同年9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增訂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之規定**，係就人民訴訟權所為**更加妥善之保障**。立法機關就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未與上開民事訴訟法設有相同規定，基於上開說明，行政訴訟法第73條規定所設之程序及方式，雖已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並無違於平等原則，**然為求人民訴願及訴訟權獲得更為妥適、有效之保障**，相關機關允宜考量訴願及行政訴訟文書送達方式之與時俱進，兼顧現代社會生活型態及人民工作狀況，以及整體法律制度之體系正義，就現行訴願及行政訴訟關於送達制度適時檢討以為因應。

四、案例研習（案例四）

- 依據大法官釋字第667號之解釋，可否適用於行政程序法第74條？
 - 行政程序法就寄存送達之部分亦無準用民事訴訟法寄存送達之相關規定，基於程序法可類推適用原則應可做相同解釋，然為避免徒生爭議，建議仍預留相當時日作為緩衝之用。

四、案例研習（案例五）

- 陳七於101年間因妨害性自主案件服刑完畢後，經當地衛生局評估認有需接受6個月之身心治療，當地衛生機關遂於101年3月5日寄送通知予其，命其於同年月25日於至指定處所接受身心治療，該通知並於該月6日送達，惟因陳七屆期未到場，該衛生機關遂再寄送通知命陳七限期於同年4月30日履行，該通知並於同月15日送達予陳七，嗣後該地縣政府並於同月19日對陳七處以罰鍰1萬元，試問若陳七屆期仍未履行時，陳七是否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地21條第2項之規定？

四、案例研習（案例五）

○ 不違反

★ 因依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應由該地縣市政府先對於陳七進行裁罰，督促其履行後，再由當地衛生局通知陳七限期履行後，始構成同法第2條之違法事由

四、案例研習（案例五）

○ 如何解決

加強責任機關間承辦人之聯繫工作，以免徒勞無功

四、案例研習（案例六）

○ 被告黃00（民國79年生）前於民國95年5月間，因妨害性自主案件，判處有期徒刑3年，緩刑5年，緩刑中付保護管束確定，並由桃園縣政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3條之規定，命被告定期向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下稱蘆竹分局）登記、報到。詎被告經通知應於99年11月11日上午10時至蘆竹分局辦理登記、報到，然被告竟無故未到達執行機構，復經桃園縣政府裁處罰鍰新臺幣1萬元，並應於100年3月21日至蘆竹分局報到，然被告皆屆期仍無故不履行，致未能完成報到登記事宜。因認被告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第2項之罪嫌。

四、案例研習（案例六）

- 不違反
- 因被告黃00為79年生，於95年間觸犯妨害性自主案件時，尚未滿18歲，不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3條第1項之規定，自無構成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第2項之罪之餘地。

四、案例研習（案例七）

被告李00前於民國98年間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6月，於101年3月12日執行完畢。經衛生局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規定，以101年8月15日衛醫字第1號及101年9月3日衛醫字第2號函，迭次以被告當時之戶籍地址送達處所，通知被告依指定時間及地點，到場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惟被告均未依通知到場。旋社會局另以101年12月20日府社家字第3號裁處書裁處被告新臺幣1萬元罰鍰，並再次以同址通知被告應於102年1月8日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被告雖已如期出席處遇課程，並接續出席102年1月22日、102年2月5日課程，惟嗣經衛生局以102年3月22日桃衛醫字第4號、102年4月18日桃衛醫字第5號函，以同址通知被告應於102年4月11日、102年5月9日到指定處所接受團體輔導教育，被告均未依通知期限到場。因認被告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第2項之罪嫌。

四、案例研習（案例七）

- 本件被告李00已遵裁處書所定之期限到指定處所報到接受處遇治療，並無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第2項所定之限期命履行而屆期仍不履行之情況，於該條之構成要件不該當。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